

左手离婚右手遗嘱,法律工具赋予的温度

■ 桂芳芳 唐鑫

一边离婚一边写遗嘱是什么体验?从中国公证协会发布的报告可见,“遗嘱年轻化”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一边是离婚率增高,一边是担心身后事。当很多人认为遗嘱很遥远或避之唯恐不及时的时候,一些人已经把遗嘱熟练地用在自己生活里了。

离婚陷入困顿时,离异单身有财产要安排时,离婚后孩子没成年时,都是遗嘱发挥作用时。

笔者是家事律师,见多了家离子散,也见多了人生变故。但是,有人却可以在听天命时,先尽人事。三个案例,都是笔者经手的真实故事,希望给读者一些启发。

离婚冷静期,一边等离婚一边写遗嘱

李老师和先生张叔叔正处在离婚冷静期。两人结婚几十年,因张叔叔晚年遭遇了桃花劫,李老师坚决要求离婚,张叔叔劝不住,只好先去做足了离婚预约登记。

在准备离婚协议的过程中,李老师突发脑梗,虽然后来有惊无险,但她原本就有基础疾病,依然有离世风险。双方虽然名义上还是夫妻,可是感情早已像冬天的土地裂开了缝。办理正式离婚手续还需要时间,一想到万一离世后自己那部分财产张叔叔还能参与分配,李老师心有不甘。

于是,李老师趁着自己意识清醒,找到律师帮忙起草遗嘱,对自己的财产做了提

前规划,给父母和孩子都安排好了份额。这样的做法很好地规避了离婚程序时间较长,配偶身份暂时不能变更、配偶有权继承的风险。

离异后单身,为孩子“计之深远”

王先生诉讼离婚,争取到了孩子的抚养权。离婚几年后,王先生没有再婚打算,四五十岁也可能就此孑然一身。但是孩子还在读小学,自己财产也算不少,王先生担心会因为意外离开孩子,或者影响到孩子的成长,就想在财产和成长两方面都为孩子做好打算,解决后顾之忧。

因此,王先生希望立好遗嘱,把财产留给孩子。他考虑后认为,最好的托付对象无疑是自己的母亲和姐姐,她们的人品、对孩子的关爱都值得信赖。于是委托律师订立遗嘱,在儿子、姐姐之间分配好财产,将孩子继承财产的代管权交给姐姐,由姐姐作为孩子成年之前的财产代管人,并从代管财产中定期支付学习等费用。

王先生可谓为了孩子“计之深远”,他通过遗嘱的形式,不仅考虑到了孩子当下的成长需要,也合理规划了孩子的未来。

离异女企业家,子女监护与财产传承的双保险

红梅是一名女企业家,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当时离婚从一审到二审,从离婚诉讼打到离婚后财产纠纷,历经多年才彻底解决了第一次婚姻的问题。红梅的身体

状况不佳,她担心自己在女儿成年前过世,前夫会争取女儿抚养权,进而控制留给女儿的遗产。

因为离婚已经经历过一次财产分割大战,所以她担心遗产处理也会如此。律师考虑到她的现实情况,给出了委托监护协议与遗嘱双管齐下的建议。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父母与外祖父母产生抚养权纠纷,原则上由父母担任监护人,除非父母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基于此,如果红梅在女儿成年前过世,前夫取得女儿抚养权可能性比较大,律师在综合评估后给了她一个方案。

第一步,订立委托监护协议。生前就将孩子的监护职责委托给外祖父母并进行公证,外祖父母在照顾孩子的过程中形成长期共同生活的事实,也增加后续涉诉获胜的筹码。

第二步,设立遗嘱。明确红梅个人财产的具体分配方案,约定在孩子未成年时由委托监护人担任财产代管人。此时也要考虑到委托监护人早于孩子过世的风险,但红梅父母二人身体状况都还不错,坚持到孩子成年不成问题。

左手离婚右手遗嘱,有必要吗?

离婚,可能算不上漫长,但耗时一定不短。谈及离婚,就可能会涉及多个阶段,包括婚姻危机显现、双方分居、协商离婚、诉讼离婚,甚至还有离婚后财产纠纷等。而婚姻是人身和财产关系的结合,无论离与不离,都会包含着人身和财产关系的变

化。暂时没离婚,就需要遗嘱排除配偶的继承权;已离婚,则需要遗嘱等工具来明确孩子的继承权,以及孩子的监护问题。

所以遗嘱是一个好工具,可以按照遗嘱人的意愿定向分配财产。

为此,律师给出三个建议:

1.善假于物,遗嘱正是法律的温度。

遗嘱不吉利?可能是自欺欺人的借口。在笔者执业的地区,无论是小年轻还是叔叔阿姨,写遗嘱都很积极。在我们处理的继承案件中,三分之一都涉及遗嘱。通过遗嘱安排财产,传递关爱,这就是法律的温度。

2.通过遗嘱明确遗产范围。

如果准备写遗嘱了,可以先清点好需要处理的财产,通过遗嘱确定财产范围,避免漏分或者涉及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进而导致继承人因遗嘱产生后续纠纷。

3.建议指定一名遗嘱执行人。

民法典中规定了遗嘱执行人制度,可以让遗嘱开口说话,让遗嘱自己动起来。写遗嘱时可以指定信得过的人担任遗嘱执行人,确保身故前遗嘱有人保管,身故后遗嘱有人执行。尤其是孩子还小时,遗嘱执行人尤为重要。

当然,遗嘱并非万能,也可以一并考虑其他工具,例如委托监护协议、保险金信托等。

离婚,可能只是“生离”;但身故,就是真的“死别”。左手谈离婚,右手握遗嘱,是法律工具赋予的温度,也是我们对抗人间苦楚时最后的倔强。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遭遇家庭暴力,如何避免“举证难”?

李某某读者:

对家庭暴力证据的收集方式、途径是多方面的。民法典第1042条、第1091条分别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明确将禁止家庭暴力列入法典,同时赋予了受害者享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其中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

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对于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同样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由于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且往往是突发的、没有准备的,受害者如何尽可能多地收集证据成为难点。反家庭暴力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与之对应,在遭受家暴后,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或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组织、司法机关等寻求帮助,及时前往医院治疗,这些单位组织形成的如报警记录、出警记录、伤情鉴定意见、接待记录、调解笔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可以反映事件发生情况;对于目睹人员或事后参与调解、治疗的人员,亦可作为证人提供证言。另外,还要注意保存撕破或沾血的衣物、施暴凶器、施暴者的书面保证、微信聊天记录、受伤照片、现场录音录像等证据。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梅生

法律讲堂

消费者维权,如何区分“产品瑕疵”和“产品缺陷”

■ 朱珏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后,常会遇到质量问题,如果无法与厂商协商,纠纷可能会进入诉讼程序。但实践中消费者往往无法正确区分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类型,导致维权过程产生波折。

实际上,产品质量问题在法律上有“产品瑕疵”和“产品缺陷”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消费者在维权时务必要注意区分。

某物业公司与某商贸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商贸公司安装两台变频器,物业公司支付4万元货款以及2万元安装费。合同签订后,商贸公司从电气公司处购入了变频器,并依约安装。但还不到1个月,变频器就无法正常使用。经协商,物业公司将变频器退回电气公司,电气公司退回4万元价款。

物业公司认为,为了安装变频器,其共计支付6万元,现退回了4万元价款,还有2万元损失未获得补偿,该损失是因变频器存在质量缺陷所致,因此电气公司应当赔偿损失2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发现,变频器在交付使用后,并未产生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不合理危险,质量问题应当属于产品瑕疵,而非产品缺陷,物业公司不能基于侵权责任关系,要求电气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经释明法律规定,物业公司申请撤回起诉。

法官提醒

上述案例就是混淆“产品瑕疵”和“产品缺陷”情形。这两个概念虽然存在一定的共同之处,但在法律涵义、救济途径、免责条件三方面却存在根本不同,也影响着

消费者能否维权成功。

1.涵义不同

关于产品瑕疵,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0条列举了三种主要情形:

(1)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2)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3)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这说明,产品瑕疵更注重的是产品的适用性。

关于产品缺陷,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产品不符合产品本身之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此可知,产品缺陷更关注的是产品的安全性。

区分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的关键,在于产品是否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如果产品质量问题已危及了人身或他人财产安全,那么这一问题就应属于产品缺陷;而如果该产品质量问题仅体现在产品本身的适用性上,影响能否使用,那么这一问题就应当属于产品瑕疵。

2.救济途径不同

如果产品出现瑕疵,消费者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营者承担“三包”责任,主要方式包括修理、更换或者退货。除此之外,还可有条件地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款,包括:

(1)如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要求经营者按照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进行赔偿;

(2)食品安全法中,如果生产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总的来说,产品瑕疵项下,消费者是基于合同关系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合同义务。

对于产品缺陷,消费者可选择合同关系或侵权关系作为基础主张权益。一般来说,如果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时,消费者多会选择侵权责任主张赔偿。此时可就因产品缺陷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精神损害提出赔偿。此处需要明确的是:

(1)人身损害主要指的是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死亡,即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受到侵害,至于名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不在产品缺陷损害的主张范围内;

(2)财产损失一般指向的是有体物的损害,且为了便于纠纷解决,通常该财产损失也可包括产品本身的损害。除此之外,财产损失包括直接财产损失和合理范围内的间接财产损失;

(3)关于精神损害部分,如果因产品缺陷致使他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损害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法院会对合理数额的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支持。当然,在合同关系项下,消费者也可基于合同关系主张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

3.抗辩事由不同

产品瑕疵项下,经营者的抗辩事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者在销售时,已就产品所存在的瑕疵事先向消费者或买受方进行说明;

(2)消费者对于产品瑕疵的相关事实为事先明知;(3)虽然产品存在瑕疵,但符合合

法眼观剧

■ 赵雪潇

又是春暖花开时,近期热播的都市情感剧《追爱家族》以其诙谐幽默的台词和演员精彩的演绎让大家喜笑颜开。

该剧围绕丧偶多年的退休老教师齐国盛和其三个性格迥异的儿子展开,剧情涵盖了成家立业、家庭关系、婚姻爱情等内容,展现了生活的酸甜苦辣。在津津有味观剧的同时,还有一些法律知识一起来看看吧。

兄弟在父母生前就签署遗产放弃协议,有效吗?

老三齐天为了凑钱购买翠绿豪庭的房子,不仅想方设法让父亲答应卖掉自家老宅给自己置办婚房,而且还极力劝说自己的兄弟签署《遗产放弃声明》,以放弃老宅继承权来证明对自己婚姻的支持,并要求哥哥、嫂子以视频方式朗读《遗产放弃声明》。

父母健在时签署的《遗产放弃声明》是否有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2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1124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由此可知,“放弃继承”的时间点是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配之前。

剧中齐天佐虽然以书面形式做出了放弃遗产的声明,但因为是父亲在世时候出具,此时齐天佐尚无继承权或处于权利不确定状态,不存在权利放弃问题,因此该声明无效。

为威胁父亲买房,在自家房屋放火犯法吗?

因父亲一直没有下决心卖掉老房子为自己购买高价婚房,齐天心情十分焦虑。一天趁父亲外出,他在自家放火,以自杀的方式威胁父亲为自己买房。

齐天在自家住宅内放火,是否构成放火罪?除了放火罪外还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法官说法

虽然齐天是在自家放火,但由于其依旧处于住宅区,且从情节中可以看出,虽然没有波及周围邻居但现场浓烟滚滚,其放火行为极易危害到周边住户,即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其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构成放火罪。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84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如果因为齐天的放火行为导致周围邻居财产受到损失,他还要根据市价进行民事赔偿。

作为彩礼的婚房如果没结婚可以要求返还吗?

剧中,齐天费尽周折追到了自己的女神董依依。为了和女友结婚,他要求父亲为自己购买一套翠绿豪庭的房子作为彩礼,然而最终董依依选择与齐天分手,与前男友复合,让齐天悲伤不已。

情侣分手没有结婚,可以要求女方返还作为彩礼的房屋吗?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购买商品作为彩礼可以说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如果因一些其他原因导致男女双方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或者虽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是未能共同生活的,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父母操心子女婚事,能干涉其“婚姻自由”吗?

齐天佐在经历“骗婚”风波后,终于遇到了自己的“心动女生”叶敏怡,没想到叶敏怡竟然是梁大威的女儿,梁大威无法接受自己的女儿和齐天佐在一起,百般阻止。

父母有权干涉子女婚姻,帮子女决定“婚姻大事”吗?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与此同时,民法典第1046条也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因此,子女拥有自己的婚姻自由,父母在子女谈婚论嫁时可以进行适当的把关,给出自身建议,但是强制性干涉子女婚恋是万万不可取的。

勇敢追爱勇气可嘉,遵纪守法是最终底线。“追爱”之路有玫瑰也有荆棘,了解法律知识不仅能够保护自己,也能关爱他人,为幸福生活护航。

(作者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追爱」之路,知法守法是底线